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以13.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7日